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锐北方”）的告知函，获悉科锐北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 491 万股解除质押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现披露以下事项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	解除理由
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是	4,910,000	2014 年 9 月 4 日	2016 年 9 月 5 日	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98%	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期满购回
合 计		4,910,000	-	-	-	5.98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 8,215.4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64%。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 49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5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科锐北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4,620.4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17%，占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6.24%。

3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科锐北方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如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出现平仓风险，其会按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（购回交易）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质押文件；
- 3、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